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17〕45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河海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请各学院及相关教师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教务处

2017年10月9日

河海大学教务处

2017年10月9日印发

录入：沈滢俐

校对：武晓楠

附件

河海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实验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规范本科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实验教学内容

第一条 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包括培养计划内实验和开放性实验。培养计划内实验含独立设课实验和课内实验。

1. 独立设课实验是列入培养方案实践教学计划中，设置独立学分的实验课程，是结合一门或几门基础或专业课程，融实验理论、实验知识和实验技能为一体，开出的系列实验。

2. 课内实验是理论课程内含的实验，不设独立学分，以促进 学生深化该课程理论知识，掌握实验的基本知识、方法和技能。

3. 开放性实验是供学生选做的创新性实验，由实验中心或实验教师申报，面向学生开放，体现实验内容自主性、实验结果未知性、实验方法和手段的探索性，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培养学生自主研究学习能力。

第二条 实验项目是构成实验课程的基本内容，实验项目类型分为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研究、创新性等。实验项目的设置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合理设置实验项目学时、各类型实验项目比例。

第三条 实验教学内容应从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出发，结合本学科发展需求与现代科技前沿，不断更新与完善，积极增设综合性、设计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有一定数量的选做实验项目。

第四条 实验项目的变更须由实验负责教师或实验中心提出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审核。变更或新增实验项目须同时修订相应课程教学大纲。

第二章 实验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下达全校本科生实验教学任务，审核学院实验教学计划，监控实验教学工作质量，核算实验教学工作量；制定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审定学院制定的实验教学大纲；组织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考核和验收；协调教学实验室建设相关工作及实验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学院负责实验教学计划的制定、实施和管理，实验教学的考核，实验教学文档归档；组织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的编写和修订；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教学实验室建设。

第七条 实验教学任务与课程教学任务同时下达，独立设课实验按一门课程下达，课内实验需在相应的课程中注明实验学时，开放性实验由负责教师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经学院审批、学校审核后面向学生开设。

第八条 学校通过实验教学管理系统施行实验项目的管理和实验教学全过程的组织，促进实验教学信息化管理。

第九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实验教学任务，安排实验教学计划，并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在实验教学管理系统中完成实验教学课表的录入工作。实验课表内容应包含课程时间、上课地点、实验教师、实验项目和上课学生等信息。

第十条 承担实验任务的实验中心和实验教师应对实验任务进行认真安排、落实，做好各项实验教学准备工作，按照要求开出实验，保证实验教学质量。实验教学过程中，遵守《河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河海大学教师实验守则》及实验室其他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应预习实验内容，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和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实验过程中遵守《河海大学学生实验守则》及实验室其他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实验结束后，实验教师应在实验教学管理系统中填写学生出勤记录和实验开出情况记录，及时批阅学生实验报告，提交实验项目成绩。

第三章 实验教学文档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文档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评价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学生实验报告、学生考核记录和其他教学资料等。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大纲由学院负责制（修）订。独立设课实验和开放性实验应单独编写实验教学大纲，课内实验在课程教学

大纲中明确实验教学内容。

第十五条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是实验教学的重要载体，所有实验课程都应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并在开课前提前发给学生。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可采用正式出版的优秀教材，也可由学院组织教师自行编写。

第十六条 实验报告由学生在实验项目结束后完成，记录实验过程和实验结果，考核学生实验操作技能、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

第十七条 学生实验考核记录主要包括学生预习、出勤、实验操作、实验报告等成绩评定依据和学生实验成绩单。

第十八条 其他教学资料包括实验开出情况记录、实验教学管理文件、实验室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等。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文档存档由学院和实验中心共同完成。学院主要负责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学生考核记录和实验成绩单的归档；实验报告和其他教学资料的归档视实际情况由学院或实验中心自行安排。

第四章 实验教学考核

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的考核可根据课程的特点采用实验操作、实验报告编写、实验结果、口试、论文等多种方式。实验教学大纲中应明确实验的考试形式、成绩组成比重及评分方式（百分制/等级分制）。

第二十一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综合考虑学生在预习、出勤、实验操作、实验态度、实验报告、实践创新能力等多方面的表现，

注重过程考核和目标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成绩作为课程成绩单独记载，课内实验的成绩应按照实验学时在课程总学时中的比重计入课程成绩。

第五章 开放性实验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开放性实验是指面向本科生开放的“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是教师提出问题或目标，学生自行设计方案，自行完成实验过程，实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的在于激发学生自主创新兴趣，培养学生的自主实验能力、创新实验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第二十四条 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的选题应针对课程中的难点和重点内容，结合科研、生产、社会实践，加强多学科知识点的交叉融合，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实验项目的学时以6-10学时为宜，不超过20学时。

第二十五条 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由学校和学院共同组织管理。学院负责项目的申报、建设和实施，学校负责项目的验收和考核。

第二十六条 每年年初学院组织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的选题申报工作，并将建设项目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学院申报给予一定的项目建设经费。年底学校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的项目面向全校本科生滚动开放。

第二十七条 确定的“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 每学年至少开设一轮，实验项目的规模至少能满足15人同时开展实验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项目的负责教师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在实验教学管理系统进行开放性实验项目申报，根据学生的选课情况安排教学计划。

第二十九条 开放性实验的教学管理应遵照学校实验教学管理各项规定。

第三十条 学生参加开放性实验，经考核合格，6-10 个学时以内（含 10 学时）计 0.5 学分，10-20 学时，计 1 学分（最高不超过 1 学分），开放性实验学分计入选修课学分。实验教师指导开放性实验的工作量按照计划内实验教学工作量的 2 倍计算。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